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1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晶体”)之控股子公司湖北五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新材料”)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同意五方晶体以自有资金对五方新材料增资2,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方新材料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至人民币8,500万元,五方晶体持有五方新材料股权比例由84.67%增至89.1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免小微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2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五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新材料”)为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晶体”)之控股子公司,为满足五方新材料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五方晶体拟以自有资金对五方新材料增资2,500万元,五方新材料其他少数股东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方新材料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至人民币8,500万元,五方晶体持有五方新材料股权比例由84.67%增至89.18%。

五方新材料少数股东免小微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王平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良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程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五方新材料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企业,本次五方晶体对五方新材料增资构成关

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免小微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五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CU9EP8J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王平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55号五方光电公司内1号车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信用情况:经查询,五方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05,155.58	-18,895,284.36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754,930.71	35,831,232.42	
负债总额	22,272,696.70	21,543,842.83	
净资产	33,482,234.01	14,287,389.59	

3、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五方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万 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 元)	持股比例
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	5,080	84.67%	7,580	89.18%
王平	320	5.33%	320	3.76%
程涌	320	5.33%	320	3.76%
杨良成	100	1.67%	100	1.18%
免小微	80	1.33%	80	0.94%
何奇林	40	0.67%	40	0.47%
李盛成	20	0.33%	20	0.24%
薛军明	20	0.33%	20	0.24%
肖恒	20	0.33%	20	0.24%
合计	6,000	100.00%	8,500	100.00%

注:上表中明细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进出口贸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海天”)为原告。
- 涉案标的金额:27,488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赔偿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府海天与四川天府新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天府新区农业农村局”)、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府新区管委会”)存在特许经营权合同纠纷,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府海天向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于近日获立案受理(案号:(2025)川01092行初170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公司诉讼事项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1、原告: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560687476U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广福11组98号

法定代表人:赵国辉

被告一:四川天府新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110MB1259903T

地址:四川天府新区科学城北路东段2024号1号楼塔楼14、15层

负责人:周忠祥

被告二: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110069752876Q

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南段288号

负责人:陈历章

被告一与被告二合称“被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及理由

2011年3月9日,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获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特许经营权。2011年6月21日,由公司在双流县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即天府海天,与双流县人民政府签署《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权合同》(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合同”),被授予了华阳第一污水二期特许经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原告与被告二于2019年5月8日签订《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二期)工程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权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天府新区管委会履行政府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的约定,项目特许经营期于2015年7月6日正式运营起算共计25年。原告在《特许经营权合同》以及《补充协议》所授予的特许经营期间,全面适当地履行了合同义务,出水水质达标。

根据公开信息及排污许可证显示,2024年11月,由成都天投环境有限公司建设的四川天府新区华阳第一项目正式进入运营。该项目与本案系争的污水二期特许经营项目地理区位相同,处理工艺相同,出水水质相同。同月29日,原告收到了被告二送交的《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撤回特许经营权告知书》,告知拟终止《特许经营权合同》,并撤回特许经营权。2024年12月31日,被告二出具了《解除《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权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撤回特许经营权行政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解除《特许经营权合同》及《补充协议》,收回天府海天特许经营权,并依法给予补偿。同时,被告一要求原告开展有关设施、资料、档案等评估移交、接管等工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特许经营期剩剩约15.5年。

经协商,原告与被告未能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故原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32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300万元-3,2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36.38%-89.74%	亏损:1,686.5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500万元-3,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7.87%-51.02%	亏损:2,317.6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43元/股-0.0200元/股	亏损:0.010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1.2025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呈现差异化发展态势,公司顺应战略规划积极应对挑战。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5-028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7月14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近期有媒体提及,公司旗下香港子公司涉及虚拟货币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该子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1%以下,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7月14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

根据五方新材料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经各方充分协商,五方晶体按1元/注册资本对本五方新材料增资2,500万元。同时,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多种因素,五方新材料其他少数股东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1:王平

乙方2:程涌

乙方3:免小微

乙方4:杨良成

乙方5:何奇林

乙方6:李盛成

乙方7:薛军明

乙方8:肖恒

丙方:湖北五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对丙方进行增资(“本次增资”)。

2、各方同意,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2,500万元(“增资款”)认缴丙方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3、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500万元,丙方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	7,580	89.18%
王平	320	3.76%
程涌	320	3.76%
杨良成	100	1.18%
免小微	80	0.94%
何奇林	40	0.47%
李盛成	20	0.24%
薛军明	20	0.24%
肖恒	20	0.24%
合计	8,500	100.00%

4、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后60日内将其对丙方认缴出资所对应的全部增资款(即人民币2,500万元)汇入丙方指定银行账户。

5、为本次增资,参与本次增资的甲方作出以下声明、保证与承诺:

(1)甲方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以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2)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实体,其已经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合法权利,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其具有约束力。

(3)甲方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4)甲方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方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5)甲方将尽最大努力协助丙方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为本次增资,丙方其他现有股东即乙方作出以下声明、保证与承诺:

(1)乙方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以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54元/股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160,487万股

实际回购资金占总股本比例:1.19%

实际回购金额:5,007.5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7.76元/股-53.1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额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额的50%。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4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8,19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截至2025年7月13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604,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回购支付的最高价为53.16元/股,最低价为27.76元/股,回购均价为31.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75,280.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不会对公司的

(乙)乙方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实体,或为中国公民,其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合法权利或授权,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其具有约束力。

(3)乙方同意放弃对于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4)乙方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5)乙方将尽最大努力协助丙方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为本次增资,丙方作出以下声明、保证与承诺:

(1)丙方作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实体,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终止、停业、解散、清算、合并、分立或丧失法人资格的情形或法律程序。

(2)丙方的股东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本次增资前丙方的股权结构。

(3)保证已向甲方提供与作出本次增资决策有关的所有信息和数据,且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

8、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适当的、全面的履行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9、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五方晶体对五方新材料增资是为了满足五方新材料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助力公司优化产业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方新材料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经营风险、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情况,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免小微先生、王平先生、杨良成先生和程涌先生发生关联交易金额2,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七、独立董事事前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本次对其控股子公司湖北五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五方新材料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五方晶体本次对其控股子公司五方新材料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湖北五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5-05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盈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经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万元至5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00万元至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万元至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00万元至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利润总额:-193,527,493.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572,741.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9,536,232.39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上半年,公司依托司法重整成果,全面聚焦存量主营业务转型发展提质增效,充分发挥产业协同优势,不断探索增量业务模式,在生产经营端取得了积极成效。影院方面,公司通过强化精细化管理和多业态运营模式,非票房收入占比提升,综合运营成本有所下降,同时通过电影票务市场增长强劲,公司影院业务同比实现扭亏为盈;游艺方面,公司全面加速新游戏产品立项与研发投入,并通过强化自身发行能力和渠道优势,进一步提升游艺业务整体竞争力。但受存量游艺产品生命周期影响,公司游艺业务收入同比出现下滑。创新业务方面,公司已针对短剧、赛事活动、文艺演出、会展服务等业态开展专项考察,并与北青传媒联合主办KOD(Keep On Dancing)2025全球街舞大赛总决赛。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控股股东及自身产业协同优势,通过整合市场资源、技术与IP资源,持续探索相关业态发展新模式,拓展公司业务发展新机遇。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期业绩预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5-041

证券代码:12070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一、业绩预告期间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扣扭亏为盈 扣同向上升 扣同向下降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万元-45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8.03%-82.91%	盈利:2,048.1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0元-11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4.06%-95.14%	盈利:1,852.5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25元/股-0.0290元/股	盈利:0.131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

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期间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亏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

(一)受行业竞争因素影响,炭炭复合材料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光伏行业用炭炭复合材料主营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影响较大。

(二)本年公司智能计量系统及测控系统集成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对公司收入和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4日